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
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5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	16
11. 价格调整	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
12.2 预付款	18
12.3 计量.....	1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9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1
17. 不可抗力	34
18. 保险.....	34
20. 争议解决	34
21. 补充条款	34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9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40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42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4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4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5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6
附件 8：廉政协议	47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50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52

附件 11：支付担保.....54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56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57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60

委托运营协议.....62

第一条 概述 63

第二条 委托运营期限..... 63

第三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4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5

第六条 运营维护担保..... 65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67

第八条 运营维护费用..... 68

第九条 运营维护费用调整..... 68

第十条 运营维护费用的支付 69

第十一条 进水水质超标..... 69

第十二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70

第十三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70

第十四条 期满移交 71

第十五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及性能测试 73

第十六条 转让、培训及修复责任期 74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77

第十八条 保密 79

第十九条 违约赔偿 79

第二十条 变更 80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80

第二十二条 附则 80

附件 1 运营管理要求 82

附件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怀发改委许可【2024】8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包括18栋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基础、1栋办公综合楼、1栋门卫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水处理工艺管道及设备，室外景观、绿化及排水工程；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委托运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运营期8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柒拾陆万零捌佰零叁元肆角伍分（¥56760803.45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陆角捌分（¥1793580.68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 109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 1853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涂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市怀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47 号天元涉外景园 C 区 10 栋 905

邮政编码：246121

邮政编码：41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6-4669761

电 话：0731-8402398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星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87301880000642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怀宁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56 46373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81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规划甲级；

联系电话：0551-63367567；

电子信箱：2315683861@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融城大厦 13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江中胜、孙伟伟_____；

身份证号：340822198902271130、340822199007191817；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556-466976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

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涂灿 ；

身份证号： 4306811991032049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14320202021040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 B(2021)0005583 ；

联系电话： 1821345873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楠竹园路 5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人·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补充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补充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补充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承包人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费用。

4) 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发生轻伤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 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分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总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装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周边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9)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3） 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5） 承包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见招标文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1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进行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案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账号：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处罚实施细则

质量处罚实施细则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2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2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1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2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1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1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5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1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5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5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5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1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1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5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1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1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3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5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2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2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5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5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原材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建 筑 装 饰 装 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2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1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1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2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1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 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1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1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2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1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2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2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1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1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1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1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路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5000
			室内给水管道路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给水管道路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1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5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5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1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1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1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5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1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1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1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2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1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2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1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1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5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1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7	路基	路基填料、换填深度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路基压实度、路床顶弯沉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石灰土灰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000
		填料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级配是否合格	2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灰土是否有夹层	2000
		路床是否设置排水设施	2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2000
		路基养护是否及时、到位	2000
8	道路基层	基层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基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2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是否合格	5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压实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无机结合料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000
		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	2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2000
		路面基层是否及时养护	2000
9	道路面层	沥青面层原材料及混合料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2000
		面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是否满足配合比;马歇尔试验、车辙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000
		沥青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沥青混凝土摊铺碾压温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封层、透层、粘层是否合格	2000
		下层是否清理干净	2000
		松铺厚度、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000
		成品保护是否到位	1000
10	排水工程	沟槽开挖尺寸、沟槽底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基础	2000
		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沟槽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材料进场是否报验	5000
		检查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设置插筋、是否抹面、井盖板是否座浆、井口与管道接合处是否采用混凝土包封	2000
		顶管工作井钢筋制安、圈梁设置、支垫布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沉井下沉是否倾斜	2000
		沉井封底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防腐层	2000
		管道闭水试验是否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11	箱涵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钢筋、混凝土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箱涵止水带规格及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构筑物结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12	供电排管	沟槽宽度、基础垫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管材品牌是否符合采购范围要求	2000
		管材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钢筋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场材料是否报验	2000
		是否缺少管枕、管枕是否闭合；管口接头处是否设置橡胶圈	2000
		包封砼已浇筑排管与工井连接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钢筋网片、砼是否振捣	2000
		工井墙体是否设置拉结筋，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建设单位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

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安全履责处罚实施细则

安全履责处罚实施细则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3000/2000/1000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批准，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
		3、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验收是否合格	1000
		3、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500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
		5、施工前是否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
		6、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
4	合同管理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1000
5	施工过程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2000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2000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先行施工，后寻求设计变更现象	10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1000
		2、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1000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改建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保证原建筑、结构和材料的完好，损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恢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环境破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 人. 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九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2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 等措施	2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2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2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 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 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3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 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2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 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 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 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 检和验收	5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5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 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 侧防护是否符合	5000

			合规范要求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2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2000
		监控、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控、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 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 挖掘作业	5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5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 恢复	5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 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1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 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 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5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 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 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 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 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2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 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2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1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5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 器和限流保护器	2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 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5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5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5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2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5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2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是否违规操作、违章作业；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5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2000
		禁用设备	活动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大功率用电设备	2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1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2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5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5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5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5000
		顶管机型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机型	5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5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2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2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2000
----	-----	-------	------------------------------	------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上月人员考勤记录，逾期不提供或缺失考勤记录的，一律视为缺勤。

16.2.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因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8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

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乙方（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

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按招标文件及通用
条款执行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 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盖章)： 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涂灿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彬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一期)污水
处理厂及预处理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全称）：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协议

前 言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宁县三桥镇皖埠路和省道 S212 交汇处，规遵循“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园区拟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同步铺设 5 公里污水主干管。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 21.44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土建按 5000 吨/天、设备按 25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沉沙池、浅层气浮池、UASB 厌氧反应器、生化池、二沉池、进水在线检测间、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组合生化池、高密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机修间、加药间、液氧站等（具体以初步设计为准）。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5000 吨/天。

本项目由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包含①设施设备养护：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需安排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监管设备运营及水质情况，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发现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运营期间需设运营部（包括运营、平台维护、维修），运营部定期进行巡查，对现场定期维护保养，解决突发事故；同时需设立工程技术部，为污水厂及污水管网提供技术及维护维修支持。②管网养护（5 公里污水主干管）：管网的养护内容包括巡查管理、管道的疏通、管道的

维护维修等。管道的管理主要以巡查为主，需安排人员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与养护。管网的巡查主要检查井井盖、井座的完好状况、水位水流情况、管道及闸门井等的淤积情况，并定期检查管道情况，检查管道有无变形、渗漏、堵塞、腐蚀、破损等。管网的清疏主要是根据巡查情况，组织人员定期进行清淤、捞渣等作业，保证水流畅通。管网的维护维修内容包括检查井及井盖井座的维修更换、局部管理的更新改造补漏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运营项目，制定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运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并取得运营维护费用。

第二条 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为 8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运营维护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的设备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协议约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及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内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如下要求：

表 1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0.5	≤1	≤1	6~9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2. 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运营管理权交给乙方。

7. 不得干预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8.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

9. 运营期内，在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项目运营权，自行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运营维护成本（包括税费）和风险，自主运营。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建构筑物、管网等），保证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维护费用。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六条 运营维护担保

1.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 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 银行转账

（1）在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

户转入运营维护保证金 100 万元。

(2)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兑取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 1 个月内将运营维护保证金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 100 万元。

(3) 甲方行使兑取运营维护保证金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运营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

(4)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运营维护保证金的余额。

4. 保函的出具

(1) 在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维护保函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运营期结束后 12 个月。

(2) 恢复运营维护保证金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 1 个月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 100 万元，并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恢复的证据。

(3) 运营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运营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

（4）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在运营期间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更换乙方。

5. 乙方在运营期间若因乙方经营原因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更换乙方。

6.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
-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八条 运营维护费用

运营维护费用由预处理及深度处理两阶段费用组成，其中：

预处理阶段运营维护费用=预处理阶段实际处理量*预处理阶段可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设计水量*预处理阶段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深度处理阶段运营维护费用=深度处理阶段实际处理量*深度处理阶段可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设计水量*深度处理阶段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预处理阶段运营维护费用+深度处理阶段运营维护费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一期一阶段）为 2500.00m³/天。甲乙双方约定：

预处理阶段：可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元 0.88 /m³，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元 0.6 /m³；

深度处理阶段：可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元 2.21 /m³，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元 1.27 /m³。

第九条 运营维护费用调整

1. 每年 11 月乙方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运营维护费用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调整后的运营维护费用

在下一年度起适用。

2. 若在运营期内，甲方在一期基础上新建二期项目，届时导致运营维护费用变动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新的运营维护费用或通过其他依法合规方式确定。

第十条 运营维护费用的支付

1. 运营维护费用根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情况每年度支付一次。

2. 运营维护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按照计算的运营维护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季度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维护费用。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查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运营维护费用，应付而未付部分的运营维护费用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取财务费用，按该年度五年期 LPR 均值进行计息，利息支付按年结算。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一条 进水水质超标

若本项目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1. 如果乙方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

成本增加部分；

2. 如果乙方不具备处理能力，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3. 进水水质超标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乙方须配合做好应急措施，协助甲方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超标污染源进行监管，所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4. 如因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值时，导致乙方设施、设备等损坏、损失的，甲方督促相关排污责任单位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1）各运营年度内，经检测出水水质未达到设计标准的认定为处理不合格，按照下述原则处理并从该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 出水水质在一个运营月内出现 1 次检测不合格，扣除 5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

2) 出水水质在一个运营月内出现 2 次检测不合格，扣除 10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

3) 出水水质在一个运营月内超过 2 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当月应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扣除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费后，不免除绩效考核中出水水质不达

标的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合格，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予支付该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并提取运维保函所有金额。

第十四条 期满移交

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包括：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项目管理资产（包括办公设施、车辆等）、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

偿或赔偿完毕。

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六（6）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组织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一（1）名代表任主任委员，在双方同意的时间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以及就本项目的移交向社会进行公告，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限在移交日之前办结，并决定移交仪式，公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移交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六（6）个月前提交本项目所需移交的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4.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一（1）个月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备忘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此后将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及性能测试

1. 最后恢复性大修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大修，但此修复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恢复性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a）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的说明、维护手册和维护计划完成维护；

（b）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供货厂商建议的更换周期更换已到期，并且甲方认为需要更新的资产；

（c）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d）甲方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完好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工艺设备在正常维护的条件下使用寿命不低于设计使用年限的 50%，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最后恢复性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或保证金）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

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相关技术规范及指标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转让、培训及修复责任期

1. 保证及其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在6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の詳細清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移交后，若甲方为本项目采购乙方自产非标设备或设备配件时，乙方应给予优惠价。

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项目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

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3.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项目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人员和人员培训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5. 修复责任期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修复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修复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修复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修复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保证金）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仍不足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其余部分。

6. 移交费用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7.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运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8.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或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和 risk。

9. 合同完成证书

修复责任期满，乙方已提供了所有文件、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所有缺陷的修补，运营服务以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由甲方签发合同完成证书，合同完成证书上将注明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颁发的合同完成证书后，乙方的义务才被认为是履行完毕。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

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则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 (2)、(3)、(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放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14 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送达终止通知。

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必须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从甲方适当获得赔偿，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期。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二十条 变更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乙方：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运营管理要求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运营管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宁县三桥镇皖埠路和省道 S212 交汇处，规遵循“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园区拟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同步铺设 5 公里污水主干管。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 21.44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土建按 5000 吨/天、设备按 25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沉沙池、浅层气浮池、UASB 厌氧反应器、生化池、二沉池、进水在线检测间、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组合生化池、高密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机修间、加药间、液氧站等（具体以初步设计为准）。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5000 吨/天。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如下：

表 1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8）	≤0. 5	≤1	≤1	6~9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

指标。

二、运营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配置专业管理人员来负责运营本项目，保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水质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运营单位至少需配备 12 人的运营团队，具体岗位如下：

表 1 污水处理厂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管理层	运营技术负责人 (厂长)	1	具有给排水、环境工程等相关技术专业的中级职称及 3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	综合部	人事专员	1	
		安全专员	1	
3	财务部	会计专员	1	
4	运营部	技术员	2	具有给排水、环境工程等相关技术专业的初级职称及 2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运行班	4	含管网运行管理
		维修班	1	
		化验班	1	
合计			12	

备注：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团队视运营需求合理配备，确保污水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营。

2、运营维护手册

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供至甲方。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修改完善。

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年度大中修（更新、重置）的程序和计划。运营方应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制度，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2.2.3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

2.2 报告制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

（1）月报告：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等；

（2）季报告：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

（3）年度报告：

运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出水水质汇总分析报告；

其他相关内容。

（4）紧急事件报告制

运营过程中，委托运营合同履行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报告。

（5）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形式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3、设备运营及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现状及要求，编制日常设备设施、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等维护方案；编制现状设施设备的恢复性大修（更新或重置）方案（方案应包括大修设备清单、实施计划、大修方案完成后性能测试计划、大修费用等），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申请审批。

3.1 日常维护内容

（1）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每天对各个设备进行巡检，做好设备各个运行参数的台账记录，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按要求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产正常。

日常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UASB

厌氧塔、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组合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臭氧制备间、液氧站、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机修间、加药间、办公楼和门卫，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围墙、污水管线及加压泵站等。

（2）电气设备日常维护

电气设备在污水处理厂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电气设备管理、水质管理、安全管理，运营期内需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

（3）自控仪表系统日常维护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在线检测仪表等）、闭路电视、通讯网络、办公电脑系统等。

3.2 设施设备大修计划

为了保证污水就地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除了保证设备及设施日常维修和保养外，需建立科学合理的、有针对性的设备大修维护计划。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修计划，并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大修，自然损坏且 5 万元以下设备设施的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设备更新及重置计划

设施设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进行更新或重置：

（1）已超过设计使用寿命的，其主要结构和零部件已严重磨损，使用效能达不到设计工艺最低要求，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已超过改造价值的 1/2；

- (2) 因意外灾害或重大事故受到严重损坏，无法修复使用的；
- (3) 严重影响生产和使用安全，继续使用将会污染环境，引发人身安全事故与危害健康，进行维修改造费用超过设备价值的 1/2；
- (4) 技术性能落后，能耗较高、精度不符合要求、无配件来源的；
- (5) 需要经常维护和维修才能使用，且维修和维护后已严重影响其使用功能；
- (6) 因生产运行工艺更改而不能满足生产运行的要求；
- (7) 由于技术进步，其性能效率已远远落后于同类产品；
- (8) 技术改造和更新替换出，且不能再利用或调出的资产；
- (9) 其它国家明文规定必须淘汰停用的。

拟对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及重置的，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设施设备更新及重置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3.4 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所有的技术档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3.5 因设备故障需长期停产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交停产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决设备故障后，恢复正常生产时及时通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6 设备完好标准如下：

(1)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2) 机械设备润滑良好，起动、运转正常，无异响，主要技术参数满足工艺运行需要。

(3) 电气设备完整，继电保护和绝缘等级达到设计要求，操作安全可靠。

(4) 计量及检测设备灵敏可靠，并根据要求按期进行检定(标定)，检定(标定)报告应存档。

4、水质检验管理要求

4.1 乙方的检测义务

(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水质分析化验室，按规定配齐经过专业培训、并有上岗资格证的化验员，负责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水质的分析检测。

(2)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每日进行手工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暨产城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指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对应指标。

(3)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

(4)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4.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以及《地表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采样点采取；

(4)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4.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将化验结果形成台账定期上报；

(2)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经复测后仍超标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4 出水水质超标的认定

(1) 非甲方原因，出水水质中任意一个指标超标，经复测后仍超标的，认定当日出水超标；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出水处设置在线检测仪器，并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监管要求

5.1 监管员

甲方有权指派监管员或任何代表在任何时间进入污水处理厂，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监管员进入后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污水处理

理厂的正常运营。

5.2 监管内容

（1）制度保障体系

乙方需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实际到岗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若有调换需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岗位能力需求。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2）运行保障体系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污泥处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将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期完成相应的污泥台帐。运维期间，乙方须

快速响应甲方管理要求和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一旦发现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部分运营维护服务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7、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

7.1 污水处理厂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必须上墙。污水处理厂厂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污水处理厂必须设立安全员，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7.2 乙方必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至少应包括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全设施配置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安全资金使用计划等。污水处理厂内安全设施应配置齐全，标志设置合理。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其它特种设备，必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检定并取得证书或检定报告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7.3 乙方应做好防有毒有害气体、防触电、防机械损伤、防火、防溺水、防高空坠落、防自然灾害和防盗等工作。

7.4 乙方需建立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升泵房集水池超高水位应急预案；
- (2) 进、出厂水水质异常应急预案；
- (3) 触电应急预案；
- (4) 突然停电应急预案；

- (5) 配电室元器件起火应急方案；
- (6) 机械损伤应急预案；
- (7) 防火防爆应急预案；
- (8) 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和中毒应急预案；
- (10) 参观学习安全应急预案；
- (11) 防台风、防汛排涝、防震、防雷击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2) 防盗应急预案；
- (13) 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预案。

为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

8、档案管理要求

8.1 污水处理厂需设置档案室，配备档案专（兼）职人员。

8.2 档案管理应规范有序，确保资料完整齐全。

8.3 档案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和人事档案等，分别建立行政、财务、物资、生产、安全、环保、水质、基本建设、设备、人事、电子、声像等档案。

9、厂容厂貌要求

9.1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应整洁，池面干净无异物。

9.2 道路应完好整洁，路网应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9.3 生产和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生产工具、用具及办公用品应摆放整齐。

9.4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CJ/T158），宜对各

种工艺管线、闸阀及设备等着色并标识。

9.5 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其它区域不宜乱停放各种车辆。

9.6 污水处理厂不得出现明显恶臭,不得发出超过环评批复的噪声级。

10、其他要求

10.1 乙方需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技术审查及相关巡视、检查;要保持同甲方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甲方的意见,接受甲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10.2 乙方应在开始委托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0.3 管网养护要求

管网的养护内容包括巡查管理、管道的疏通、管道的维护维修等。管道的管理主要以巡查为主，需安排人员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与养护。

管网的巡查主要检查井井盖、井座的完好状况、水位水流情况、管道及闸门井等的淤积情况，并定期检查管道情况，检查管道有无变形、渗漏、堵塞、腐蚀、破损等。

管网的疏通主要是根据巡查情况，组织人员定期进行清淤、捞渣等作业，保证水流畅通。

管网的维护维修内容包括检查井及井盖井座的维修更换、局部管理的更新改造补漏等。

10.4 本项目环保验收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提供协助。

10.5 本项目试运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主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一、项目概况

怀宁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宁县三桥镇皖埠路和省道 S212 交汇处，规遵循“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园区拟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同步铺设 5 公里污水主干管。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 21.44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土建按 5000 吨/天、设备按 2500 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沉沙池、浅层气浮池、UASB 厌氧反应器、生化池、二沉池、进水在线检测间、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组合生化池、高密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机修间、加药间、液氧站等（具体以初步设计为准）。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5000 吨/天。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如下：

表 1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1	≤1	6~9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

指标。

二、运营维护范围

1、设施设备养护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需安排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监管设备运营及水质情况，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发现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运营期间需设运营部（包括运营、平台维护、维修），运营部定期进行巡查，对现场定期维护保养，解决突发事故；同时需设立工程技术部，为污水厂及污水管网提供技术及维护维修支持。

2、管网养护

管网的养护内容包括巡查管理、管道的疏通、管道的维护维修等。管道的管理主要以巡查为主，需安排人员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与养护。

管网的巡查主要检查井井盖、井座的完好状况、水位水流情况、管道及闸门井等的淤积情况，并定期检查管道情况，检查管道有无变形、渗漏、堵塞、腐蚀、破损等。

管网的疏通主要是根据巡查情况，组织人员定期进行清淤、捞渣等作业，保证水流畅通。

管网的维护维修内容包括检查井及井盖井座的维修更换、局部管理的更新改造补漏等。

三、绩效考核体系

1、考核方法

运营期绩效考核分为季度绩效考核和临时绩效考核。季度绩效考核工作每季度不低于 1 次，临时绩效考核由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需要随时开展。

（1）季度绩效考核

考核主体和对象

考核主体：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每季度对当季度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考核程序

（a）下达绩效考核通知。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单位名称】**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b）确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附后）。

（c）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及评价，并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d）向相关单位及部门反馈绩效考核结果。

(2) 临时绩效考核

考核主体和对象

考核主体：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根据需要随时考核。

考核程序

(a) 确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附后)，重点考核出水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b) 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c) 向相关单位及部门反馈绩效考核结果。

2、绩效考核结果的确定

每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最终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Z)=季度绩效考核得分*80%+临时绩效考核得分*20%

备注：若季度未开展临时绩效考核，则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以季度绩效考核得分分值计。

3、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完善运营维护服务

运营期绩效考核中发现的运营问题及不足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中标单位名称】无条件修复缺陷。【中标单位名称】未能按照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所列标准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运维保函（或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或在下一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扣减季度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甲方支付的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若 $100 \text{ 分} \geq \text{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Z)} \geq 85 \text{ 分}$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为 100%；

若 $85 \text{ 分} > \text{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Z)} \geq 80 \text{ 分}$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为 95%；

若 $80 \text{ 分} > \text{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Z)} \geq 70 \text{ 分}$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为 85%；

若 $70 \text{ 分} > \text{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Z)} \geq 60 \text{ 分}$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为 70%；

季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 60 \text{ 分}$ ，考核不合格，视为【中标单位名称】违约，【中标单位名称】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当季污水处理费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给予【中标单位名称】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期间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支付比例根据考核得分执行上述标准基础上，扣除 5% 进行支付。如

整改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给予第二次整改机会,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支付比例根据考核得分执行上述标准基础上,扣除 10%进行支付。

经整改后仍无法保证出水满足要求的,视为【中标单位名称】违约,甲方有权另行选定污水处理厂乙方,并提取运维保函(或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附表 3-2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重点从污水处理质量、运营管理、构筑物及设备管理、厂容厂貌、社会影响等方面开展。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处理质量 (50分)	污水处理质量	水质日常监测：污水经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需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对应指标。	若因乙方原因，任一检测指标（日均值）不达标，扣 5 分。同时扣除当日的污水处理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连续三次任一检测指标（日均值）不达标，本项不得分，同时扣除该考核周期内的污水处理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本项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20
		水质第三方监测：污水经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需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若因乙方原因，任一检测指标不达标，扣 5 分。同时扣除当日的	20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 A 排放标准对应指标。	污水处理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连续三次任一检测指标不达标，本项不得分，同时扣除该考核周期内的污水处理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本项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污泥处理质量	污泥存放及运输：污泥有妥善处理处置场所，无乱堆乱放；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污泥去向不明扣 1 分，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现污泥洒落的扣 1 分。	2
		污泥含水率：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后含水率满足设计标准。	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不满足设计标准的，扣 2 分。	2
		泥质综合达标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规定计算泥质综合达标率。	泥质综合达标率小于 40%，不得分；大于等于 40%而小于 60%，扣 3 分；大于等	6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于 60% 而小于 80%，扣 2 分。大于等于 80% 的，不扣分。	
运营管理 (20 分)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运营单元操作流程、设施设备维护手册等，并定期修订。	缺少一项扣 1 分。	5
	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计划等。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扣 2 分，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 设置安全警示牌； (3) 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 (4)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有一处不达要求扣 0.5 分。	2
	生产运行记录	每月编制运行记录，实反映全厂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包括： (1) 检验结果报告；	缺少一项扣 1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5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2) 各类设备、设施、仪表运行记录； (3) 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4) 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 (5) 库存材料、设备、备件等库存记录。		
	维护维修记录	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账，维护维修记录，包括： (1)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记录； (2)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3) 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4) 管道排查及清淤记录等。	缺少一项扣 0.5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2
	应急管理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缺少一项 1 分，一年内未组织演练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 (17)	构筑物	污水厂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等无明显腐蚀损坏。管	检查所有设施，发现一处明显腐蚀损坏扣 0.5 分。	5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网相关泵站、闸门等无明显腐蚀损坏。		
		观测构筑物运营情况，构筑物运行正常，不漏水。	构筑物漏水一处扣 1 分。	5
	设备	所有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	检查所有设备，发现一处缺失螺栓扣 0.5 分。	2
		所有设备无明显腐蚀渗漏。	检查所有设备，发现一处腐蚀渗漏扣 0.5 分。	3
		所有设备台账齐全、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制定合理。	无设备台账扣 1 分，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未制定或不合理扣 1 分。	2
厂容 厂貌 (5 分)	厂(站) 环境	厂(站)无杂物堆置、厂(站)环境整洁。	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处扣 0.5 分。	2
		绿化达标，植物有人打理。	绿化养护未到位、草皮缺失每处扣 0.5 分。	2
		污水处理厂(站)周围无明显感觉到污水臭气及噪音。	有明显臭味扣 0.5 分，检测噪音超标扣 0.5 分。	1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社会影响 (5分)		不被政府部门惩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关媒体负面报道。	被政府部门处罚扣 5 分； 被社会有效投诉每次扣 3 分； 被公众媒体负面报道扣 5 分。	5
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行业主管部门等对污水处理厂的满意程度。	视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3

注：①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相关政策，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及政策为准进行调整。

②本项目设置绩效考核方案再谈判机制，甲乙双方可根据后期项目运营实况，合理调整绩效考核方案。